

059264

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

辽政地〔2023〕437号

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2 年度 第 14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沈阳市人民政府：

你市《关于沈阳市铁西区 2022 年度第 14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沈政土字〔2023〕139 号）业经省政府批准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将铁西区集体农用地 0.1194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526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为国有。

以上共计批准用地 0.1720 公顷，作为沈阳市实施规划建设用地。

二、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妥善解决好被用地单位群

众的生产和生活。

三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。

四、本批件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沈阳局

辽宁省自然资源厅

2023年7月4日印发
